

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，能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定安、张翼、李晓东

2013 年 4 月 24 日